



公司月結客戶專用  
For Company Credit Account Use  
參考編號: (本公司專用)  
CRM 編號: (本公司專用)

香港公司月結帳戶申請表格 Hong Kong Company Credit Account Application Form			
顧客資料 Customer Information			
申請人 (公司名稱) Applicant (Company Name)			
登記地址 Company Address			
香港發貨地址 (如同上無需填寫) Shipper Address in H.K. (Not applicable if same as above)			
商業登記編號 Business Registration (BR) Certificate No.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聯絡人/申請人 Contact Person		小姐/先生 Contact Person Ms./ Mr.	部門及職位 Dept. & Position
公司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ext.( )	手機號碼 Mobile Phone No
電郵地址 (必需填寫) E-mail Address (Required)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會計部聯絡資料 Details of Accounts Department			
會計部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of A/C Dept.		小姐/先生 person Ms./ Mr.	(WhatsApp為佳) Telephone No.
*電子賬單電郵地址 (必需填寫) *E-Billing Email Address (Required)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其他資料 Other Information			
已有本公司會員帳戶 Already has a member account with Shiplus Express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 請列出有關會員號碼: If YES, please provide the member number:			

**備註 Remarks:**

\*為保護環境, 減少紙張消耗, 所有新增月結帳戶只提供電子賬單。如閣下選用紙質賬單, 但我司會對選用紙質賬單的客戶收取行政費用之權利。  
\*To preserve a green world and save the environment through paperless billing, only E-Bills will be provided in relation to all accounts. We reserve the right of charging an administration fee on each set of paper bill.  
如閣下欲選用紙質賬單, 於成功申請月結帳戶後, 請聯絡並註明「申請紙質賬單」。  
Customers may apply for the paper bills after successful application for the credit account by contact and please kindly mark "Application for the paper bill".

**\*\*\* 須附文件 Documents Required \*\*\***

請必須附帶下列文件, 以便處理。You must attach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for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  
以下資料只用作開股帳戶用途。The documents required shall only be used by u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pplication.

公司有效商業登記副本 Copy of BR

聯絡人/申請人名片 Name Card of Contact Person /OR 身份證影印本 Copy of HKID Card

本公司確認上述所有資料真實完整。本公司已細閱, 理解並特此確認接受本申請表所附的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本公司同意將被視為條款及細則中提及或定義的托運人, 並特此同意如月結單上所述的日期起計 7 天內仍未繳清所有費用, Shiplus Express 翼蜂速遞可以絕對酌情決定取消本公司月結帳戶, 並就所造成的損失, 費用和支出提起訴訟。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 否則當月結帳戶生效時, 條款及細則將即時具有約束力, 並同時取代雙方之間以前的所有口頭或書面協定, 聲明, 陳述, 理解, 談判和討論。Shiplus Express 翼蜂速遞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均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詳情請參閱Shiplus Express 翼蜂速遞官網 www.shiplushk.com 的條款及細則, Shiplus Express 翼蜂速遞保留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而無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 Shiplus Express 翼蜂速遞保留最終決定權。

We confirm that all information given above is true and complete. We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hereby confirm acceptance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ttached to this application form ("Terms and Conditions"). We agree that we will be deemed as the shipper as referred to or defined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hereby acknowledge that in the event of failure to pay any amount due to Shiplus Express (HK) Limited within 7 (sev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monthly statement, Shiplus Express may at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terminate our credit account, and sue for damages, costs and expenses incurred. Unless agreed otherwise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hall be binding immediately upon the opening of the credit account, which shall supersede all prior agreements, statements, representations, understandings, negotiations and discussions, whether oral or written, between the parties. Please refer to our official website www.shiplushk.com for the details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pply to all services and products provided by Shiplus Express. Shiplus Express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vis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without prior notice. In case of any dispute, the decision of Shiplus Express shall be final.

公司授權人簽署及公司印鑒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Company Chop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填妥本表格後必須將表格及所須之文件一併傳送至此電子郵件:

[acc.dept@shiplushk.com](mailto:acc.dept@shiplushk.com)

Please send this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below email together with the documents required :

[acc.dept@shiplushk.com](mailto:acc.dept@shiplushk.com)

SHIPLUS EXPRESS 翼蜂速遞可能將客戶提供的資料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夥伴作市場推廣及宣傳之用途。

The above information maybe used by Shiplus Express or Shiplus Express's business partners for promotional purposes

本公司不欲收到任何市場推廣或宣傳之訊息 We do not wish to receive promotional materials from Shiplus Express

SHIPLUS本(SHIPLUS使用條款及細則)及《公司月結付款方式條款》(下稱「本契約」)為SHIPLUS EXPRESS (HK) LIMITED 翼蜂速遞(香港)有限公司(下稱「SHIPLUS」或「本公司」)與寄件人/客戶之間訂立的契約, 寄件人/客戶一經簽署《香港公司月結帳戶申請表格》, 即被視為已明確理解和同意本《SHIPLUS使用條款及細則》及《公司月結付款方式條款》的各項條款, 並同意切實執行。本契約如有任何變更, 本公司將不另行通知, 並視為自動更新。

#### 《公司月結付款方式條款》

1. 當本公司收到客戶填妥之申請書正本後會作審批, 如獲通過會以電郵通知客戶其編號及生效日期。公司月結帳戶生效時本契約亦同時生效。
2. 申請客戶需於過往 1 個月內, 該月繳付運費金額達到港幣 500 元才可申請本公司的月結帳戶。總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附加費、偏遠地區附加費、住宅附加費、特殊入倉服務費及其他特殊處理費等。如開戶後的三個月內, 每月平均繳款運費金額未能達到港幣 500 元以上, 本公司會保留取消此公司月結帳戶的權利。
3. 月結客戶必須於月結單上印有的到期付款日前繳付所有費用。若月結客戶未能依期繳付所有費用, 本公司則有權額外向客戶收取逾期未繳的費用之 2%作為附加費。
4. 如客戶於月結單上印有的發出日起計七天內仍未繳清所有費用, 本公司有權取消其月結帳戶, 並循法律途徑追討一切損失。
5. 客戶編號只供申請表上的申請人使用。
6. 客戶如欲終止公司月結帳戶, 請致電 9449 0170 通知本公司會計部, 財務結賬需時約十五個工作天。
7. 如客戶超過六個月沒有使用本公司服務, 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客戶的公司月結帳戶而不作另行通知。
8. 本公司保留修改以上一切條文的權利, 及有權隨時終止客戶的公司月結帳戶, 並即收回一切賬款。
9. 客戶同意本公司在合乎相關法例的情況下可以使用、儲存、披露任何客戶詳情, 及其轉讓給任何本公司認為有合理需要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商號、公司、法團及非法團性質的團體)。
10. 本公司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 可將客戶詳情轉給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服務供應商, 以便該(等)供應商為本公司進行資料處理或代表本公司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
11. 以上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約束及解釋, 雙方提交並同意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

#### 《支付第三方服務費》

12. 在本契約之有效期內, 如任何第三方寄件人或收件人提供的月結客戶號碼與合同中客戶之月結號碼一致的, 則寄件和收件的全部費用(包括運費及增值服務費用)均可轉入客戶月結帳戶進行統一結算。
13. 客戶承諾, 所有使用客戶月結號碼的寄件及收件行為一律視為客戶行為, 受合同和附件服務條款約束, 如因客戶洩露月結號碼資訊可能導致的風險則由客戶全部承擔, 客戶不得以何理由拒付費用。
14. 本公司只向客戶提供對賬單結算進行費用核對和開具發票, 不向客戶以外的第三方重複發放發票。
15. 客戶未接合同和附件服務條款的約定按時足額支付結算款項的, 本公司有權取消本協議下的所有服務。

#### 《協議終止》

16. 任何一方可透過書面通知於 7 個工作天通知期後終止本協議。而按照實際情況, 雙方亦有權透過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本協議。

#### 《其他》

17. 本協議僅用中文執行。如果在中文版本與其他語言的翻譯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 一概以中文本為準。

18. 本協議下未提及之條款則以合同內容為準。

#### 《SHIPLUS使用條款及細則》

當閣下使用本公司之速遞服務時, 作為「寄件人」, 閣下代表您與快件的收件人(「收件人」)及其他持有該快件的權益的人士, 同意本條款及細則均適用。

#### 1 定義

- 1.1 「SHIPLUS」、「翼蜂」、「我們」指SHIPLUS EXPRESS (HK) LIMITED翼蜂速遞香港有限公司、或其接收該快件的附屬公司、分支機構、相關聯公司、代理人或獲承辦商。

- 1.2 「快件」指單個運單中, SHIPLUS同意收寄的所有包裹。

- 1.3 「個人資料」是指任何可以直接或間接與個人有關的資料、可以切實可行地透過該資料確定有關人士的身份、及該資料的存在形式, 讓人可切實可行地查閱及處理。

- 1.4 「條款和條件」指本條款和條件, 本公司可隨時自行更改, 而無需另行通知。為避免爭議, 任何修改在本公司官方網站上發佈時立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 1.5 「運單」包括任何由本公司或寄件人的自動系統制作的快件識別碼或文件, 例如標籤、條碼或運單及任何其電子版本。

#### 2 不接納的快件

寄件人同意, 如發生以下情況, 其快件則被視為不可接納:

- 2.1 國際航空貨運協會、國際民航組織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所規定為有害物品、危險物品、禁運物品或限運物品;

- 2.2 未按照有關海關規定辦理報關手續的;

- 2.3 快件被列為危險物品, 或者顯豐認為不能安全地或合法地承運的快件, 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動物及其部分、貨幣、不記名票據、可流轉票據、偽冒貨品、貴重金屬;

- 2.4 收件人地址不正確、不完整或沒有正確標示, 或快件包裝不全或不足而不足以致未能確保快件能在一般及合理情況下安全運送。SHIPLUS有絕對權力因應應的方法處理, 包括但不限於摧毀任何因應本條列明為不接納的快件。

#### 3 查驗權

寄件人同意本公司或任何政府部門有權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快件進行開箱查驗。本公司不會對因上述查驗而導致的任何延誤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如果寄託寄件, 還應當提供委託人的有效身份證件。

#### 4 寄件人的保證和彌償責任

如寄件人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違反以下保證和陳述, 寄件人應彌償並確保本公司免受相關損失或損害:

- 4.1 寄件人或其代理人提供的信息都是清晰可讀、完整和準確的;

- 4.2 若寄件人授權他人代為填寫的資訊, 填寫內容應經寄件人本人確認的, 被授權人的行為導致的風險由寄件人承擔;

- 4.3 快件是包裝穩妥及充足以確保在一般及合理情況下安全運送, 並在預備、儲存及運送到本公司期間受到保護, 以免其受未經授權的干預;

- 4.4 若寄件人授權他人代為包裝, 應確保該快件已採取合理謹慎包裝且符合安全運輸的標準, 在快件的準備、倉儲和運輸過程中確保本公司免受不當干預, 被授權導致的風險由寄件人承擔;

- 4.5 快件所有標識完整標準及描述準確;

- 4.6 快件符合進出口國家/地區海關、出口、入口、資料保障法律及其它法律法規的規定;

- 4.7 寄件人就向SHIPLUS提供及披露收件人的個人資料已獲得所有所需的批准;

- 4.8 除非另有約定, 寄件人應及時提供正確清關資料和/或支付稅金、提供稅金憑證;

- 4.9 快件不得包含國家機關公文、國家保護野生動物和瀕危野生動物及其製品、假冒偽劣和侵權物品等法律法規禁止和限制寄遞的物品, 不得通過寄遞管道危害國全、公共安全和公民、法人、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

- 4.10 運單由寄件人或其授權代表代表其本人和快件的收件人及其他持有該快件的權益的人士簽署, 本條款和條件構成對寄件人及其代表具有約束力和可強制執行;

及;

- 4.11 無論本公司是否接受或拒絕快件, 都不應被視為免除本第 4 條約定寄件人的保證和彌償責任或第 13 條約定SHIPLUS的責任限制。

## 5 申報價值

寄件人同意，運單上申報價值與快件的實際現金價值相等(「申報價值」)。快件的申報價值應以真實、有效的正本商業發票或收據為依據。本公司有唯一和絕對的酌情決定權決定接受、檢查和核實申報價值，或予以拒絕而無需說明理由。若快件的申報價值高於SHIPLUS官網公佈的申報價值上限，則SHIPLUS有權依據本公司的費用收取標準加收額外費用。為避免爭議，無論SHIPLUS是否接受或拒絕運單上附有申報價值的快件，都不應被視為免除第4條約定寄件人的保證和彌償責任或第13條約定本公司的責任限制。除已選用保價服務的快件外，本公司均依據本條款和條件的第13條約定承擔賠償責任。

## 6 運輸和路線

寄件人確認及同意一切路線及改道，包括運件經中途站運送的可能。

## 7 清關

7.1 寄件人委託SHIPLUS為其清關及通過海關運送快件的唯一代理人。SHIPLUS可以自行或委託第三方完成或委託第三方或按照本公司合理認為是授權人士的要求，將運件轉遞到收件人的報關代理或其他地址。

7.2 SHIPLUS會協助寄件人辦理清關及其它手續，此類協助將由寄件人自行承擔風險和費用。如海關當局就確認出/進口申報原因要求額外的文件，寄件人有責任提供所需文件並自行承擔費用。

## 8 快件延誤

SHIPLUS將按照其正常運送標準以合理的努力派送快件，但這些標準並不具有約束力，也不構成SHIPLUS與寄件人之間的合同的一部分。SHIPLUS不對由運輸延誤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9 派送和無法派送

9.1 快件不能派送到地址為郵政信箱或郵遞編號。快件將被派送到寄件人提供的收件人地址，但毋需派給該指定名稱的收件人。寄件人亦可選擇使用合作自取點服務，在指定的免費取件限時內使用合作自取點收取快件，超出免費取件限時者，應額外支付相應的逾期存倉費用。

9.2 為免生疑問，在收件地址、或就派送到合作自取點獲得的簽名的快件，於Shiplus翼蜂速遞系統生成快件提取記錄即構成快件已交付的充分證明；採用中央收集區地址，快件將被派送到該接收點。

9.3 若有如下情形之一，SHIPLUS將以合理的努力將快件退還寄件人，因此額外發生的費用由寄件人支付：收件人拒絕接收快件或支付運費或關稅；根據第2條該快件則被認為是不可接受；海關認為低報了貨物的價值；無法合理確定或找到收件人。如不能退還快件，SHIPLUS可以對快件進行放棄、處置或變賣，且無須就上述行為向寄件人或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所得收入將在扣除服務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後返還寄件人(如有)。

## 10 運費、關稅及其它費用

10.1 SHIPLUS的運費將按照貨物實際重量或體積重量中較高者計算，SHIPLUS可以對任何快件重新稱量和測量以確認其計算結果。

10.2 即使寄件人給出不同的付款指示，寄件人始終對所有費用承擔主要責任。在收件人或第三方付費的情況下，寄件人應向SHIPLUS支付收件人或第三方應支付但未支付的所有運費、關稅和其它費用。

10.3 國際件服務標準以收件方當地派送服務標準為SHIPLUS的服務承諾，如需增值服務應單獨購買，包括且不限於收件人面簽服務。

## 11 保價服務及特安服務

11.1 保價服務是可選擇的增值服務。

11.2 寄件人如選擇保價服務，SHIPLUS的責任將適用SHIPLUS官網上公佈的《保價服務條款及細則》，不再適用本條款和條件第13條，但本條款和條件其他條款仍繼續適用。

11.3 為免生疑問，除非本條款另有說明，否則與SHIPLUS責任相關的條款和條件應適用本條款和條件第13條。

## 12 SHIPLUS的責任

12.1 SHIPLUS對任何一件快件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遺失或損毀，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實際直接損失、且不超過本條款和條件第13條所規定的限額。SHIPLUS不承擔任何其它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利息及未來業務的損失)，無論這些其它損失和損害是特殊性或是間接性，無論SHIPLUS是否在受理快件之前或之後知曉有這些損失或損害的風險。

12.2 SHIPLUS對任何一件快件僅基於以下規定承擔責任：

12.2.1 如快件的承運包含空運及最終目的地國家或經停國家為非出發地國家，在不影響本條款和條件的第8和11條約定的前提下，《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應適用(以強制適用者為準)。若在該公約不適用的情況下，SHIPLUS的責任均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貨物的申報價值，且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中的較低者：

100 美元、或 20.00 美元/公斤或 9.07 美元/磅。如快件的承運包含空運、陸運或其他方式運送，除非另有證據，否則任何損失或損害將被推定在空運階段發生。

12.2.2 以陸路運送的快件，SHIPLUS的責任將根據國際公路貨物運送公約執行，或如國際公路貨物運送公約不適用的情況下，SHIPLUS的責任均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貨物的申報價值，且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中的較低者：100 美元、或 10.00 美元/公斤或 4.54 美元/磅(不適用於美國)。該責任限制同樣適用於在國內公路運輸情形下不存在根據國內運輸法律具有強制適用或更低責任標準的情況。

12.2.3 每一快件只能提出一次索賠，且與該快件相關的所有損失或損壞的賠償是完全並最終的。如寄件人認為本條款和條件關於賠償的規定將不足以補償其損失，則應購買保價/特安服務或自行投保。

12.2.4 除非與相關適用法律衝突，所有涉及快件損毀或短缺(可見的或隱蔽的)的索賠須在快件送達後7個日曆日內以書面方式向SHIPLUS提出，而涉及路由中斷的，該索賠必須在SHIPLUS接受快件後的三十(30)天內以書面方式向SHIPLUS提出，否則SHIPLUS將不再承擔任何責任。若尚未支付所有運輸費用，SHIPLUS無義務受理任何索賠。索賠金額不可用於抵消該等運輸費用。收件人在簽收快件時沒有在快遞記錄上注明有任何損壞，則表面證明快件被完好送達。作為SHIPLUS考慮任何損失或損壞索賠的條件，收件人必須提供原快件和包裝材料供檢查。

12.2.5 所有評估快件損壞程度或遺失比例應該完全由SHIPLUS的絕對酌情決定權自行決定。

## 14 規管法律

除非與適用法律衝突，與本條款和條件有關的任何爭議將受到快件原寄件地國家法院的非排他管轄，並適用於原寄件地國家法律。

## 15 私隱政策

SHIPLUS矢志妥善保障由寄件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確保就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披露、傳輸、保安及存取個人資料時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由SHIPLUS所發出的相關義務守則之規定。寄件人在此保證所有其提供的個人資料均為合法取得並已得到收件人的允許向本公司提供的。詳情請瀏覽於SHIPLUS官網上公佈的《私隱政策聲明》(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寄件人/收件人，請參閱該國家/地區的SHIPLUS官網上公佈的私隱政策)。

## 16 可分割性

本條款和條件任何部分的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不影響其他條款的效力和執行。

## 17 管轄語言

如果此運單(包括本條款和條件)的不同語言版本有差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進出口快件清關客戶義務責任確認書》

對於國際快件收派服務，若寄件人(“甲方”)委任SHIPLUS(“乙方”)為快件進、出口報關代理，請甲方明確知悉並確認以下義務與責任：

1. 為完成進、出口清關手續，乙方可自行或委託第三方或應他人要求將承運的快件轉交給收件人的進口代理或運送到其它地點，只要乙方有合理理由判斷其已獲得必要授權。

2. 乙方僅出於自願協助甲方完成所必須的進、出口清關手續，由甲方自行承擔清關手續產生相應風險和費用。

3. 甲方寄遞的物品或貨物須符合進、出口國家/地區海關及其它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屬於禁止生產、銷售、傳播的物品，不屬於國家保護野生動物和瀕危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等法律法規禁止和限制寄遞的物品，不得通過寄遞管道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民、法人、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若海關等主管部門查驗快件或任何第三方提起任何法律措施，對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後果均由甲方承擔，乙方概不負責，且若造成我方損失，乙方有權要求甲方予以賠償。

4. 甲方所填寫的運單資訊及申報資訊須符合進、出口國家/地區海關等主管部門的要求，完整準確，不得對托寄物內容、重量、數量等資訊進行虛報、瞞報或拆單申報，托寄物品名須按照要求填報對應的必要申報要素(如材質、成分等)，以及海關等主管部門要求的其他相關要求(例如貨物上應有“原產地標籤”等)，否則若海關等主管部門查驗快件或任何第三方提起任何法律措施，對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後果均由甲方承擔，乙方概不負責，且若造成乙方損失，乙方有權要求甲方予以賠償。

5. 甲方須對寄遞物品或貨物價值進行如實填報，如已簽訂外貿合同，請按照實際成交條款與價格填寫。乙方會按照原寄件地依法申報；如無實際成交，請按照托寄物的實際市場價值填寫。

6. 乙方必須自行且促使收件方具備有效的出口商/進口商的相應資質，並且配合快件出/進口清關相應手續並提供所需檔，包括但不限於(具體以各國海關實際要求為準)：

- 合同；
- 發票；
- 裝箱單；
- 代理報關委託書；
- 品牌授權書；
- 個人身份或企業資質證明；
- 托寄物價值證明；
- 其他海關等主管部門要求的材料。

7. 若清關過程中海關等主管部門要求補充額外資料，甲方應在接到乙方通知後及時補充或促使收件方及時補充，否則乙方有權中止為甲方提供清關派送服務，並由甲方自行承擔對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後果，且若造成乙方損失，乙方有權要求甲方予以賠償。

8. 若出現需由收件方承擔進口關稅或其他費用但收件方拒絕支付的情況，乙方有權向甲方收取並於下一結算週期與其他費用一併向甲方結算。若甲方選擇乙方提供的清關報稅代辦服務，雙方應當另行簽署《清關報稅代辦補充協議》。

9. 甲方於此明確知悉並同意，本附件中的“不利後果”包括但不限於：

- 因托寄物無法清關而導致遲運或者銷毀所產生的運費、操作費、處理費等一切費用；
- 因托寄物清關延誤或無法清關而產生的額外倉租費用；
- 因托寄物清關延誤、無法清關或拆單申報而導致海關等主管部門出具罰款或處分；
- 因托寄物不符合進出口國家/地區海關及其它法律法規的規定或侵犯第三方相關智慧財產權而因遭受海關等主管部門處罰或第三方提起的法律措施所造成的處分、罰款、賠償等；及
- 因甲方未遵守本書下義務和責任而導致乙方遭受海關等主管部門處罰及乙方遭受的一切經濟、商譽損失。

10. 如果此《進出口快件清關客戶義務責任確認書》的不同語言版本有差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